

中共反應即將揭開鍋蓋

胡念祖／中山大學副教授

我政府所推動的「境外航運中心」政策是否有實踐的可能與機會，近日常可視中共的反應而「揭開鍋蓋」。現傳聞中共以行政程序拖延一美商貨輪離開福州港「直赴」高雄港，已可視為中共對此政策之回應。中共之所以反對我政府單方面所推動的「境外航運中心」政策，基本上是因為此政策之實踐已涉及「國家主權」的核心，且不符合中共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所一直堅持的「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的對台政策基本原則。

在「一個中國」的大原則下，台灣港口與大陸港口間之航運係屬「國內航行權」(cabotage)，依國際法數百年來的實踐，僅有「國輪」可以在「一國」之內的港口間來往。除非在極特殊之國際安排下(譬如運河之國際共管)或在極屈辱之情況下(譬如清朝與列強所簽定包含內河航行權在內的「不平等條約」)，少有國家會容許他國船舶航行於一國之內的港口間。但我政府目前單方面准許「外國籍」或兩岸之「權宜」船舶

直航於兩岸之間的港口，事實上排除了「國輪」的航行，不僅在我們「國內」造成了外籍船舶的「超國民待遇」，亦直接挑戰了中共的對台政策基本原則，迫使其接受違反國家主權的外籍船舶行使國內航行權。或許這才是中共反對「境外航運中心」政策的真正原因。

中共目前藉拖延美商貨輪離港，以打擊外籍航商參與兩岸間「直航」的意願，基本上亦是反制我方政策的手法。在國際海洋法上，沿海國指定國際通商口岸、准許他國船舶進入本國係屬內水之港口，或准許他國船舶離開港口，均是「國家主權」的行使。但是，一般說來，「進港容易，出港難」，因為港口國不可任意拒絕他國商船進入其國際通商口岸，但卻有權利與義務在他國商船離港時施加必要之檢查。中共藉此權利之行使，先行對外國航商施壓，將較優於等到他國商輪由台灣港口出發直航大陸口岸之際，再拒絕其進港。因此，中共對美商貨輪之「詳細檢查」已可視為對我政策之回應。換言之，我政策是否有實踐之可能與機會，近日內即可揭曉。

鄧麗君／音樂評論者(台北市)

鄧麗君走了。再多的遺憾，再多的惋惜，也不能讓我們平復內心深處對她的熱情與懷憶。鄧麗君所留給我們的，並不是一個偉大藝人遙不可及的典範，而是一個親切婉約的有情女子，在她深情醞釀的細緻歌聲中，所傳達的情、愛、美感與對人的關懷。

遺憾！心肺復甦術未用上

高偉峰／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秘書長(台北市)

鄧麗君去世的噩耗傳來，令人為之扼腕。她在呼吸困難的狀況下，回天之術，實在令人遺憾。這事件如發生在美國，由於他們飯店的服務人員幾乎都會做心肺復甦術(CPR)，救護車到達後立即會做包括放置氣管插管的高級心臟救命術，而到達醫院急診室更有專科的急診專科醫師為其急救，她可能就會逃過一劫。

反觀國內的情形，比起美國仍然相當落後，仍然是現場沒有人做CPR，救護車到達後也沒有人做高級心臟救命術，到達急診室多半也沒有足夠的急診專科醫師駐診急救。諸多因素加在一起，若是鄧麗君的猝死在國內，可能也不見得容易救活。因此，為了不要讓不幸事件繼續發生，有關單位應結合民間的力量，共同推廣全民CPR運動，加強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建立急診專科醫師制度，建構一個安全有保障。建議有與醫學學習CPR的民眾可就近至全省各地紅十字會或台北的台安醫院安排時間學習。

可是，「只愛小鄧，不愛老鄧」的全中國十二億人，卻不曾學習過CPR，這實在令人遺憾。也提醒我們，在急救方面，我們還需要更多的努力。

李彌／海洋大學航管所副教授(北縣新店)

筆者本週二在聯合報民意論壇對「境外航運中心」政策提出六點具體不同於政府的見解，期望政府有成熟的考量，在兩岸無法避免必須遭遇「零和遊戲」時能立於不敗之地，此乃知識份子之責，亦屬知識份子之第二忠誠(用負面方式表達肯定的感情)。今日台灣對第一忠誠(正面表示肯定)的要求已被拋棄。但對政府政策為贊成而贊成，積極護衛者不在少數；為反對而反對到底者，亦有之，此乃民主政治之常態。筆者的意見，未見相應討論，卻被冠以「影響官僚體系」風氣以及「情緒」的大帽子，如果如此推論成立，今後任何對政府政策有不同評論、意見或反對者均可奉送上述二頂大帽子，戴不起者都請閉口，這種倒退時光思維與要求老百姓不要「掀鍋蓋」應屬異曲同工。

除非政府對於境外航運中心的可能因境有具體的因應措施，否則，請拭目以待，境外航運中心的政策在下列三大缺失下是否會成為「明日黃花」或「他日依舊笑春風」。一、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一貫性解釋原則；二、此政策排除對中華民國在平時或戰時負有法律義務之中華民國船舶，在中華民國港口從事商業行為卻被視為「次等國民」，中華民國船舶何以堪；三、境外航運中心事涉大陸至第三地進出口貨的運輸方式，有人認為這是雙贏的規劃而不顧或不問對方的看法或反應。此外，境外航運中心令人無法避免有兩岸通航試行階段之聯想。如果說兩岸間未以經濟自然律直接運輸進行乃政治問題，本人甚表同意，如果說兩岸直航需要試行階段，本人以海運的專業良心說，那是多此一舉。

黃如達／退伍軍官(桃縣平鎮)

鐵路局昨天在台北車站舉辦防護救災演習，不過演習中對於防護過程略嫌粗糙與錯誤，似有必要改進。首先，應修改防護救災的先後順序，因為平民與軍隊是不一樣的。部隊有指揮官，有個人防護裝備，所以場面不易亂；但民眾的恐慌與雜音，有時反而比毒氣本身更易致人傷害，如何引導與穩定場面，當為演習的第一重點。

救難演習也應自保

再者想要救難的話，正確自保應比救傷還要重要。看到演習人員僅以防毒面具、短袖襯衣就衝進去救人，不禁為他們的大膽感到咋舌。如果沒有防護衣，最起碼也應該穿個雨衣，戴個帽子，以減少皮膚裸露去沾染毒氣，免得救人反要人救是很慘的。不過最重要的為，中毒傷患在急救現場立刻解毒，可使傷害減至最低。神經毒劑若能儘快打解毒針，血液毒劑能趕快吸入解毒劑，腐爛毒劑能早點沾走毒液，這些都比救護車送醫還要有效。

符達功／自由業(台北市)

報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部分員工將自付租金，住進汙染程度較嚴重的福射屋，以避免每日塞車之苦，利公而不損己，令人無任感佩。同理，台北市國宅處若能見賢思齊，比照原委會員工住進「海砂屋」，讓處內員工也搬進延壽、正義國宅，不待結構技師公會之鑑定結果，當可消弭目前住戶人心惶惶、擔心房價下跌之情景，為編制龐大、業務不振之國宅處建立新形象，開創為民服務之「第二春」！

國宅處員工敢住海砂屋嗎

符達功／自由業(台北市)

超載危橋多在高速公路上

周家蓓／台大土木研究所副教授(台北市)

交通部初步統計發現，全國公路危橋多達三千五百座，高速公路中即有一千一百座。這種訊息令人無一受到真正的重視。

過往雖亦有不少學者提出超載對橋樑影響性之研究，建議改善橋樑安全之法可分由嚴格取締及提高設計車輛載重兩方面同時進行，但似乎兩者

《境外航運中心運作》 中共反應 即將揭開鍋蓋

胡念祖

我政府所推動的「境外航運中心」政策是否有實踐的可能與機會，近日內即可視中共的反應而「揭開鍋蓋」。現傳聞中共以行政程序拖延一美商貨輪離開福州港「直赴」高雄港，已可視為中共對此政策之回應。中共之所以反對我政府單方面所推動的「境外航運中心」政策，基本上是因為此政策之實踐已涉及到「國家主權」的核心，且不符合中共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所一直堅持的「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的對台政策基本原則。

在「一個中國」的大原則下，台灣港口與大陸港口間之航運係屬「國內航行權」(cabotage)，依國際法數百年來的實踐，僅有「國輪」可以在「一國」之內的港口間來往。除非在極特殊之國際安排下（譬如運河之國際共管）或在極屈辱之情況下（譬如清朝與列強所簽定包含內河航行權在內的不平等條約），少有國家會容許他國船舶航行於一國之內的港口間。但我政府目前單方面准許「外國籍」或兩岸之「權宜」船舶直航於兩岸之間的港口，事實上排除了「國輪」的航行，不僅在我們「國內」造成了外籍船舶的「超國民待遇」，亦直接挑戰了中共的對台政策基本原則，迫使其接受違反國家主權的外籍船舶行使國內航行權。或許這才是中共反對「境外航運中心」政策的真正原因。

中共目前藉拖延美商貨輪離港，以打擊外籍航商參與兩岸間「直航」的意願，基本上亦是反制我方政策的手法。在國際海洋法上，沿海國指定國際通商口岸、准許他國船舶進入本質係屬內水之港口，或准許他國船舶離開港口，均是「國家主權」的行使。但是，一般說來，「進港容易，出港難」，因為港口國不可任意拒絕他國商船進入其國際通商口岸，但卻有權利與義務在他國商船離港時施加必要之檢查。中共藉此權利之行使，先行對外國航商施壓，將較優於等到他國商輪

由台灣港口出發直航大陸口岸之際，再拒絕其進港。因此，中共對美商貨輪之「詳細檢查」已可視為對我政策之回應。換言之，我政策是否有實踐之可能與機會，近日內即可揭曉。